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莊煜程
電話：03-3322101#6103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235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20029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勞動檢查處為強化廁所及盥洗設備之設置及整潔，
惠請貴會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2年4月20日桃檢營字第1120004406號
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承辦人：檢查員 陳園男
電話：03-3323606分機702
電子信箱：1008354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檢營字第112000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廁所及盥洗設備之設置及整潔，惠請貴單位協助督導或轉知辦理營建工程之所屬廠商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4月17日勞職衛2字第1121300003A號函辦理。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9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1條之規定略以，雇主應視同時作業男女勞工人數，設置符合規定數量之廁所及盥洗設備，並對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應保持環境衛生，合先敘明。
- 三、請貴單位督促廠商就交付承攬或辦理之營建工程，除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外，宜視工作者如廁之生理需求，於合適地點設置足夠數量之臨時廁所及盥洗設備，尤其高樓層或基地面積較大之建案，並考慮使用者之方便性及友善性，至鈞公誼。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

秘書室 112/04/20 11:16



191120011880 無附件



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